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
民 事 调 解 书

（2023）沪0107 民初19311 号

原告：王某，女，1958 年 8 月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普陀区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胡珺，北京盈科(上海)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张瑾怡，北京盈科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告：王某甲，男，1960 年 7 月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上海市普陀区，住上海市嘉定区。

被告：王某乙，女，1963 年 3 月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上海市黄浦区，住上海市浦东新区。

被告：王某丙，男，1968 年 8 月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嘉定区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王某甲（系被告王某丙哥哥），男，年籍同前。

原告王某与被告王某甲、王某乙、王某丙法定继承纠纷一案，本院于 2023 年 9 月 4 日立案后，依法适用简易程序进行了审理。

被继承人祁某（2020 年 11 月 19 日死亡）生前未婚未育，其

父亲祁某甲于1988年11月25日报死亡，母亲金某于1974年5月28日报死亡。祁某甲和金某共生育四名子女，分别为祁某乙（2017年8月30日死亡）、祁某丙（2021年10月13日死亡）、祁某丁（2003年7月21日报死亡）及被继承人祁某。祁某丙与王某丁（2000年2月9日报死亡）共生育原、被告四名子女。祁某未留遗嘱，其死亡时祖父母、外祖父母均已死亡，祁某丙系祁某的唯一法定继承人。祁某丙亦未留遗嘱，其死亡时的法定继承人系原、被告四人。被继承人祁某遗有上海市普陀区××路××弄××号×××室房屋及银行存款等遗产。现原告起诉来院要求继承上述遗产。

本案审理过程中，经本院主持调解，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上海市普陀区××路××弄××号×××室房屋产权由原告王某继承，继承后，该房屋归原告王某所有；

二、由被告王某甲保管的被继承人祁某的遗产人民币244,517.66元归原告王某所有；

三、被继承人祁某（身份证号310107********0417）在上海银行卡号940021********6666、620522********1187、620522********2709内的所有余额及利息均由原告王某继承；

四、被告王某甲、王某乙、王某丙放弃继承上述所有遗产。

上述协议，不违反法律规定，本院予以确认。

本案受理费人民币22,800元，减半收取计人民币11,400元，

由原告王某负担。

本调解书经各方当事人签收后，即具有法律效力。

审　判　员　　胡佩佩

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

二〇二三年十月七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　记　员　　夏　姮